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數位學習載具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

111年9月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
- (二)110 年 9 月 17 日「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21891B 號函)。

二、目的：

依據行政院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配合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鼓勵使用數位學習載具進行教學輔助，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三、借用與保管原則

- (一)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考量設備資源有限，本校先行瞭解教師規劃混成式教學/複合式教學所需設備資源，並盤習載具相關設備，優先調度分配校內學習載具設備，建立各班級借用優先序、流程及歸還時之檢查。
- (三)如遇大規模遠距授課，或因應班級編排及課程需求須進行線上或混成式教學之情事，本校得優先考量經濟弱勢或家中無相關設備之學生做為提供資源的優先順序。
- (四)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使用、維護、保管之責任，避免受到污損(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摔落、敲擊、蓄意破壞，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
- (五)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
- (六)借用人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且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歸還前，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 (七)師生使用學習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刪除或登出個人帳號或檔案…等，資料毀損或遺失，出借單位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
- (八)師生借用學習載具，應先填寫借用申請單，經學校審核通過後方可借用。
- (九)每次借用期限最長以七日為原則，期滿須辦理續借(應將借用的載具帶回由承辦人檢查後方可再續借)，若超過借用期限三日未辦理續借者，學校將可以要求繳回。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數位學習載具借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學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與學生關係		班級座號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低收入戶	☐ 有 ☐ 無
網路設備	☐ 有 ☐ 無 (☐ 家用Wifi、 ☐ 手機吃到飽)		
資訊設備 借用項目	☐ 筆記型電腦(型號: ☐ chromebook ☐ surface Go 2 ☐ acer) ☐ 手機(型號:) ☐ 平板(型號:) ☐ 周邊設備 (☐ 充電線 ☐ 滑鼠 ☐ 鍵盤充電線 ☐ 觸控筆 ☐ 提包)		
☐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借用筆記型電腦防疫停課線上補課使用，若損壞願負賠償責任。			
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	

學校審核結果

導師	承辦人	教務主任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簽章)	(簽章)	(簽章)

借用項目	☐ 筆記型電腦(型號: ☐ chromebook ☐ surface Go 2 ☐ acer) ☐ 手機(型號:) ☐ 平板(型號:) ☐ 周邊設備 (☐ 充電線 ☐ 滑鼠 ☐ 鍵盤充電線 ☐ 觸控筆 ☐ 提包)	財產 (物品) 編號	
借用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用日期	經手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歸還日期	經手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